**广州软件学院学生**

**在校期间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学籍信息的合法、真实、可靠，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及《关于规范普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更正报名信息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10]17号），结合学校学籍学历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籍身份信息，是指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在校期间，是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

第五条 在规定时间内，新生必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院校名称、专业、学籍状态（注册学籍）。如学籍信息与实际有出入或无本人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必须及时报告教务处。具体查询时间与办法以当年教务处下发的通知为准，每位新生必须查询，否则不纳入在校生管理。

**第二章 受理要求**

第六条 学生申请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声明所提交的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凡弄虚作假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受理条件

（一）学籍身份信息应来自省级招生部门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的考生录取数据信息。

（二）申请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经学校核实不存在冒名顶替等舞弊情况，并且能够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后，方可受理。

（三）学籍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间属于在校期间的，受理申请；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间以公安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

1. 非学生本人提出的。
2. 不能提供本办法所规定材料的。
3. 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
4. 涉嫌虚假户口注销的。
5. 学生已毕业、结业、肄业的。
6. 以有效军人证件报考入学并以报考时的证件号码注册学籍，申请变更为居民身份证号的。
7. 享受了少数民族学生入学考试加分等优惠政策，申请从少数民族更改为汉族的。
8.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无正当理由变更了户籍登记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任一项内容的。
9. 新生入学报到时（非第十条（一）（二）情形的），或已提出毕业申请的；
10. 其他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

第三章 变更项目流程及要求

第九条 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变更分两种情况：学籍信息更正和学籍信息更改。

第十条 学籍信息更正是指在高考或专升本报名时未仔细核对而签名确认的错误信息。学籍信息更正项目类别、流程及要求如下：

（一）如因高考、专升本报名时填报、录入错误而导致信息不符的，学生本人向学校教务处提交申请，教务处和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信息更正申请和证明材料，由教务处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给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由其受理学生变更申请。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学信平台自动更新，学校招生办提供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文件给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更新学生在广软教务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学籍信息；未审核通过的，学籍信息仍以原招生录取信息为准。学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普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更正申请表》（见附件1）

2.高考、专升本报名截止日期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3.当年应届高中毕业考生还需附上原毕业中学出具的证明

4.本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3张。

（二）因姓名中存在生僻字显示为“？”而导致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对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院系领导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属于学校审批权限内的，经主管校领导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教务处进行学籍信息变更处理。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广州软件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

2.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其中身份证号码必须与录取数据一致）。

第十一条 学籍信息更改是指高考、专升本报名后，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批准依法变更身份信息或移居港澳台而导致与学籍身份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对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院系领导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属于学校审批权限内的，经主管校领导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教务处进行学籍信息变更处理。不属于学校审批权限的，由教务处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省教育厅，通过省教育厅审批的，由教务处进行学籍信息变更处理。未经过省教育厅审批的，学籍信息仍以原招生录取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学籍信息修改项目类别及要求

（一）变更姓名者，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广州软件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公安户籍部门已添加曾用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户口簿复印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登记改名学生的那一页）、信息变更页

3.新、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

（二）身份证号码因重号错号情况需要修改的，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广州软件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资料更正证明”（须加盖户籍专用章，并附公安局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3.新旧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

4.新旧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必须显示现用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页

5.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三）更正出生日期的，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广州软件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资料更正证明”（须加盖户籍专用章，并附公安局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3.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复印件

4.新旧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

5.新旧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必须显示现用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页。

6.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四）变更民族的，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广州软件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更改民族成份的相关证明材料

3.新旧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

4.新旧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必须显示现用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页。

5.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6.其中由少数民族变更为汉族的，须提交由生源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开具的高考录取时没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录取的证明。

(五)港澳台学生变更姓名的，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广州软件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改名契、通行证、港澳台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第十三条 户口簿、身份证等原件在经办人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回给学生，学生及经办人需在每张复印件上签名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学生不能同时或多次申请变更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学生的学籍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审批后，学校不再受理该生再次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如学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更改学籍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按相关规定操作的，所更改的学生学籍信息无效，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州软件学院学生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1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更正申请表**

学校代码： 院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考 生 号 | |  | | | 照 片 | |
| 校 区/  教学点 |  | | | | | 更正项目 | |  | | |
| 录取年度 |  | | | | | 错误信息 | |  | | |
| 正确信息 | |  | | |
| 学 制 |  | 录取专业 | |  | | 学习形式 | |  | | 学习层次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申请更正理 由（附证明材料）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院校领导意见 | |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省招生办审核部门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省招生办技术部门意见 | |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说明：1．更正范围：广东省普高、成高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时发生错误的，如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性别等。

2．申请学生信息更正除提交照片外，还须提交公安局户籍证明、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A4纸规格），由录取院校负责与原件核对。

3．由院校提供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院校招办章）

4．本表一式叁份，分别存高校、省招生办、学生档案。

附件2

**广州软件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近期2寸照片 |
| 院（系）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变更学籍项 |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 | |
| 现信息 |  | 变更后信息 |  |
|
| 申请理由（附证明材料）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均为个人真实信息，变更理由属实，证明材料均由本人提供且真实有效，入学考试为本人参加。若以上承诺有任何不实之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 学校信息系统照片、在校照片、学生本人**（是/否）**一致。 | | | |
|
|
|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招生部门意见 | 信息变更**（是/否）**涉及录取加分项目； | | | |
| 变更后**（是/否）**符合当年录取条件； | | | |
|  | | | |
|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教务处意见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学校意见 |  | | | |
| 主管校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 |